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文物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文物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刘佳迪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教科文卫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2-6

I. ①文… II. ①中… ②陈… ③刘… III. ①文物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4263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文物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刘佳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2-6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文物保护

漫画故事 1 : 过失毁坏受保护的珍贵文物, 要承担法律 责任吗?	1
漫画故事 2 : 政府部门有权决定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吗? ...	4
漫画故事 3 : 违规修缮是否应制止?	7
漫画故事 4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能否被承包?	9
漫画故事 5 : 不可移动文物损坏, 谁来修缮, 谁来出资?	11
漫画故事 6 : 私自发掘古墓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3
漫画故事 7 : 地下埋藏物的所有权归谁?	15
漫画故事 8 : 出土文物不移交终至流失谁之过?	18
漫画故事 9 : 国有文物能被随意复制吗?	21
漫画故事 10 : 擅自黏合损坏文物是否违法?	22
漫画故事 11 : 违规挖掘古墓、倒卖文物如何处罚? ...	24
漫画故事 12 : 在何种情况下拍卖文物违法?	27
漫画故事 13 : 携带化石出境属于走私文物吗?	29
漫画故事 14 : 贪污古董销售款如何判刑?	31

二、博物馆管理

漫画故事 15 : 博物馆馆长购买文物是否违法?	34
漫画故事 16 : 博物馆商业化的底线在哪儿?	38
漫画故事 17 : 博物馆值班人员玩忽职守该如何处罚? ...	40





三、文物行政执法

漫画故事 18 : 谁有权处罚破坏古寨的行为?	41
漫画故事 19 : 能否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 其他工程建设?	44
漫画故事 20 : 在古建筑群控制区域进行建设 是否违法?	47

四、文化保护其他相关法规

漫画故事 21 : 要遗址, 还是要动物园?	50
漫画故事 22 : 擅自接收外国学者参加考古发掘 是否违法?	52
漫画故事 23 : 文物修缮工程改变原状是否违法? ...	54
漫画故事 24 : 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应如何处罚? ...	56

一、文物保护

漫画故事 1

过失毁坏受保护的珍贵文物，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过失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元旦期间，李某驾车携妻儿到某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游玩。在游玩过程中，李某的妻子发现景区后院拐角处有一小门，这个小门与旁边一座宋代砖木结构的佛像供奉塔相接。该塔由于年代久远，濒临坍塌，正在修缮中。妻子当时对李某说：“待会儿我们从这出去，这儿上公路近。”

下午，李某与妻儿游完全部景点后，回到停车场。妻子再次要求李某从后门驾

车离开。李某驾车沿供行人通行的甬道通过大院的过程中，该单位的管理人员曾叫其停车，并告知：“大院内不准开车！”李某拒不停车，继续将车开往后院，准备通过后门上公路，但门洞过窄，车辆无法通过。李某一边抱怨其妻子，一边倒车。李某在倒车前没有仔细观察车后的情况，将支撑宋代古塔的一根圆木撞倒，引起古塔的一角坍塌。李某被及时赶到的管理人员带到了附近的派出所。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古塔一角完全坍塌，属于严重毁坏。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某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院内违反规定驾车，全然不顾该单位院内建筑密集、游人众多的事实，主观上对在院内驾车可能伤及游人和院内珍贵文物的危险轻信可以避免。客观上，李某在驾车的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

按照机动车操作规范的要求做到安全驾驶。在未查明车后情况下，盲目倒车，导致国家珍贵文物严重毁坏。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文物的正常管理活动和文物的安全和完整，依法应当追究李某过失毁坏文物罪。

李某在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珍贵文物的安全和对珍贵文物的管理秩序，因此构成了过失毁坏国家珍贵文物的犯罪行为。

过失毁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犯罪是指出于过失的主观过错，毁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的行为。我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



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对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同时，李某损坏国家重点文物的行为主观上并没有故意地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属于过失。所以依法追究李某过失毁坏文物罪是正确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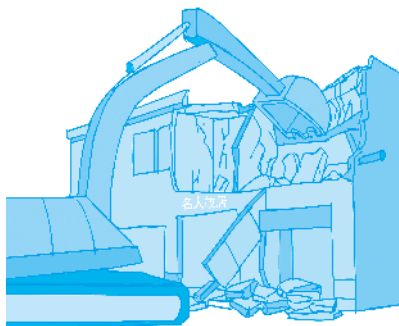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漫画故事 2

政府部门有权决定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A 区某名人旧居于1982年被确定为某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随着四周不断建造起商品房，当地房地产开发商认为某名人旧居的存在影响了连片开发。1999年，该市市政府以该市 A、B 两区

有两处该名人旧居为由，下文撤销A区某名人旧居的文物保护单位称号。迫于压力，该市博物馆开始转移馆内的文物，同时向有关方面紧急反映情况。

2000年10月15日，该省文物保护部门给该市发出关于保护A区某名人旧居的紧急函，要求就地保护，谁拆谁负责。

2001年3月，该市政府开

会决定拆除A区该名人旧居，并要求文物部门在3月11日下午前将旧居内的所有文物资料全部清理完毕。2001年3月13日，A区该名人旧居被一家房屋开发商拆毁。3月14日，当省文物保护局领导赶到现场时，该旧居已成废墟。市政府有关部门辩称，A区该名人旧居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府有权决定拆除旧居，属于行政执法。

案例点睛

本案中，该市政府决定拆除A区某名人旧居是不当的，该市政府只有核定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权利，没有拆除或迁移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权利。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A区该名人旧居为“某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管理上应受省级人民政府监督。

文物保护法同时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





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

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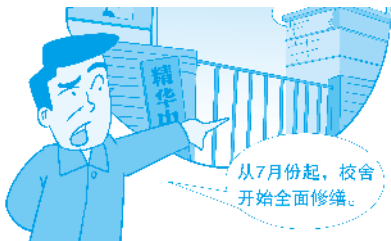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漫画故事 3

违规修缮是否应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甲省A市某卫生学校，2010年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学校计划进行修缮，却未向文物部门申报。2011年6月，某施工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挖坑进行基本建设，并

在临街楼体东侧搭起脚手架，罩上绿纱网，对窗套及室内的墙体进行修缮。据悉，该施工单位并没有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经该市文物管理站现场核实，这是一项未经报批就擅自施工的违法工程，遂立即下达了停工令。





案例点睛

文物具有不可复制、不可再生的特性，因此对文物原状的破坏是不可逆的，一旦造成损失亦无法弥补。文物保护法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本案中，施工单位不履行法律程序就擅自施工，若对文物建筑造成破坏损失将无法估量，因此对违法修缮必须依法制止。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漫画故事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能否被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

A省B市C县的古塔寺在2008年5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8年6月A省接到群众举报，该古塔寺的塔基座四周的雕像有的被砍去了胳膊，有的被砍去了头部，

有的甚至被盗走。更为严重的是，塔内极有价值的辽代壁画已经被破坏得面目全非。

A省文物局在得知此事后，责成B市文物局调查核实。经B市文物局调查发现，





C县文化旅游部门将古塔寺承包给了当地5个私人进行经营，并要求此5人每年上缴10

万元门票收入。这5人接手后，在古塔寺的四周新增了一圈1米高的栏杆，再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最终导致了古塔寺的严重破坏。对此，C县政府责令立即解除古塔寺的承包合同，将古塔寺交由文管所管理。

案例点睛

文物保护法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C县文化旅游部门贪图微利，擅改管理方式，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交由他人管理，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接受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